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7號

聲請人即債　許貴娥
務人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
相對人即債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胡家綺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又查，本件清算財團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張，業經第三人行使介入權，以上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

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7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新臺幣166,852元，業已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並經予以公告在案。茲本院已將債務人之清算財團分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附卷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應裁定終結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介入權人繳款	166,852元	分配與債權人
聲請人雖曾於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變更4張國泰人壽保險要保人為子女，然僅有2張保單有解約金，且解約金分別為134,850元、5,605元，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縱未變更要保人，依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不得扣押；另聲請人雖有郵局存款，然為勞保老年年金專戶，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2、3項規定不得扣押，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均不屬於清算財團。		